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审计服务网上采购管理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公司审计服务采购集中管理，充分发挥社会审计机构力量，提高审计质量，降低审计成本，实施审计服务网上采购，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集团公司总部、子集团和直管单位及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需求单位）。

上市公司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审计服务网上采购”是指集团公司总部、需求单位的审计事项，通过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采取网上招标或网上询价的方式选聘社会审计机构的经营活动或工作事项。

审计事项是指集团公司总部、需求单位选聘社会审计机构从事财务决算、专项管理、尽职调查、资产评估、后评价、内控评价和风险评估等审计或咨询服务事项。

社会审计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总部及其分所、工程造价审计事务所等。

第四条 审计服务网上采购遵循以下原则：

- （一）严格遵守国家招标管理规定和流程；
- （二）坚持公开、公正的原则；
- （三）坚持审计质量与审计成本兼顾。

第五条 集团公司总部、需求单位审计事项应通过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实施网上采购。

国家有关部门、军方或地方政府限定或指定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事项，可遵从其规定执行。

境外子公司审计事项，需在境外选聘社会审计机构的，应按照公司所在地政府规定、公司章程要求选聘；需在境内选聘社会审计机构的，应实施网上招标或网上询价采购。

其他不适用网上采购方式选聘社会审计机构的事项，应事前报集团公司审计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章 网络注册

第六条 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实行会员制。

集团公司审计管理部门或相关业务管理部门、需求单位和社会审计机构，均应注册为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会员，并指定审计服务网上采购操作人员，方可参与集团公司审计服务网上采购活动。集团公司采购电子商务平台注册域名：www.norincogroup-ebuy.com。

第三章 网上招标采购范围

第七条 网上招标采购

（一）网上招标范围

1. 集团公司备选社会审计机构和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事项；
2. 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应公开招标的审计事项；
3. 集团公司、需求单位规定应招标的其它审计事项。

（二）网上招标流程严格遵循国家招标管理规定，通过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的电子招投标平台规范执行。

第八条 网上询价采购

（一）网上询价范围

按照第五条规定适用网上采购的，且在第七条规定应网上招标范围外的审计事项，均应实施网上询价采购。网上询价采购应在集团公司招标确定的备选社会审计机构范围内选聘，可按备选社会审计机构分支机构地域划分服务区域。

（二）编制询价信息

需求单位应按照电子商务平台格式要求，编制审计事项询价单，包括询价标题（审计事项名称）、询价开始时间、询价结束时间、联系人、联系方式、付款方式、出价方式、最终用户（需求单位）、保证金以及审计事项简介等。

审计事项简介至少应包括：审计对象、范围及业务性质，审计目标，审计资产量、投资额或其他可量化标的，审计人员资质要求，审计人员差旅食宿费用的承担方，国家或地方政府有明确计价文件的应说明相关计价依据等。其中军工建设、科研项目及其他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审计项目，审计项目简介应按照保密管理要求进行脱密处理，并对社会审计机构提出保密资质要求。

（三）审核发布询价信息

需求单位提交询价单后，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后台审核并自动发布。询价信息发布与备选社会审计机构出价时间间隔一般不少于3个工作日，期间需求单位应就审计事项提供咨询服务。

网上询价采购可采取公开询价或定向询价方式。采取公开询价方式的，可对全部备选社会审计机构进行询价，电子商务平台在首页发布询价公告，公开审计事项询价信息；采取定向询价方式的，应至少选择3家非同一控制社会审计机

构进行询价，电子商务平台应在第一时间将提示信息发送到需求单位定向选择的备选社会审计机构邮箱和手机。

（四）备选社会审计机构报价

备选社会审计机构在收到询价提示信息或查阅询价公告后，应根据审计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金额报价或报价方案报价；报价方案应体现不同情况下的具体报价金额。报价确认后由网络系统自动发送询价方。

报价方式为一次性出价，报价截止后不得进行修改。报价截止时间前，可对报价及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和重新确认。

对复杂的审计事项报价，应提供详细的审计服务工作方案。

（五）选聘社会审计机构

需求单位应在报价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单位比质比价管理要求，综合考虑备选社会审计机构的资质、实务业绩、社会信誉、报价等因素，择优提出评审意见，履行相应的评审选聘程序。

需求单位评审确定社会审计机构后，应与社会审计机构洽谈合作事宜，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业务约定书》应纳入保密条款，对社会审计机构的保密资质要求、应履行的保密义务等内容进行约定。

需求单位在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后3日内，应将《审计业务约定书》上传至电子商务平台。

（六）发布成交公告

需求单位评审确定社会审计机构后，应即时通过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上传评审意见。成交公

告由网络系统自动发送给全部参与报价的社会审计机构邮箱，同时在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显示相关信息。

第九条 采取公开询价方式，报价截止时响应不足3家的，应重新发布询价公告。再次询价后响应仍不足3家的，如仅有2家响应的，可在2家社会审计机构中评审选聘；如仅有1家响应的，可直接确定社会审计机构。

采取定向询价方式，报价截止时响应不足3家的，应选择与前次询价对象不同的社会审计机构重新询价；再次询价后报价仍不足3家的，应采取公开询价方式。

第十条 需求单位发布成交公告后，集团公司审计管理部门和电子商务平台可查看询价和交易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终止交易：

（一）询价对象或提出报价的社会审计机构中有在近期内被国家有关部门或管理机构通报批评、警告、暂停相关业务的；

（二）社会审计机构报价明显与审计对象、范围和标的背离的；

（三）需求单位选择定向询价对象明显不合理的；

（四）需求单位评审意见明显不合理的；

（五）其他符合终止交易条件的情况。

第十一条 集团公司审计管理部门负责对审计服务网上采购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一）需求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或在年度考核中扣减分值：

1. 应通过而未通过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审计服务采购，违规自行确定社会审计机构的；

2. 应招标而未执行招标程序，或刻意拆分审计事项，规避国家、集团公司或本单位招标规定的；

3. 与社会审计机构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结果的。

（二）社会审计机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予以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

1. 恶意出价扰乱审计事项网上采购秩序的，予以警告，发生 3 次则终止电子商务平台会员资格；

2. 以不正当手段影响需求单位评审过程的，予以警告并暂停相关业务，发生 3 次则终止电子商务平台会员资格；

3. 社会审计机构在注册时弄虚作假，未真实提供注册资料、本单位信息的，终止电子商务平台会员资格。

承担集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业务的社会审计机构，出现以上情况的，予以调减财务决算审计业务直至终止业务合作。

第十二条 保证金及审计服务费用支付，暂按线下模式运行。

第十三条 按照集团公司审计管理规定需要事前备案的审计事项，实施网上采购仍应履行事前备案程序。

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集团公司审计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 2017 年 6 月 20 日起试行。